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307號

原告 翟姿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兒普拉提斯有限公司(BYP 皮拉提斯)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完整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營業所或事務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「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」又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□訴訟事件。…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、第2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雖記載被告名稱「吉兒普拉提斯有限公司（BYP皮拉提斯）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、「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」，惟被告於起訴狀所載公司名稱與被告申請調解之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」所載「新希普拉有限公司」名稱不同；又依原告所載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查詢之公司名稱為「吉兒普拉行銷有限公司」、公司所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」，均與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不同。則原告所指被告究為何公司？顯有不明，致本

01 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
02 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
03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寶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黃品瑄